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2,628	41,690
收入	4	27,199	37,773
銷售成本		(26,811)	(34,796)
毛利		388	2,977
其他收入		4,613	1,2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1)	(2,618)
行政開支		(31,168)	(13,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51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123	7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04	2,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9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989	(2,481)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88,471	80,706
財務成本	5	(470)	(2,782)
除稅前溢利		72,348	68,553
稅項	6	(8,847)	(5,240)
本期溢利	7	63,501	63,31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19	57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563	-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2,082	570
本期全面收入		65,583	63,883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3,501	63,31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63,501	63,313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65,583	63,88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65,583	63,883
每股溢利	9		
- 基本		0.53 港仙	0.54 港仙
- 攤薄		0.53 港仙	0.5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	1,674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777	76,2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66,484	812,619
會所債券		350	350
		1,060,047	893,412
流動資產			
存貨		9,612	4,58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5,341	41,48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34,633	34,5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17
持作買賣投資		30,019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8,005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552	394,069
		374,162	475,1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5,932	45,731
應付稅項		37,391	37,3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00	32,000
融資租約承擔		848	542
其他貸款		8,700	8,700
		114,871	124,364
流動資產淨值		259,291	350,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338	1,244,1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505	749
遞延稅項負債		27,158	18,311
		28,663	19,060
		1,290,675	1,225,0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192	119,192
儲備		1,170,638	1,10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9,830	1,224,2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總權益		1,290,675	1,225,092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27,199	37,2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15,429	3,917
利息收入	-	535
	<u>42,628</u>	<u>41,690</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拋光材料及器材	27,199	37,238	(5,771)	(6,569)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69,880	79,827
投資	-	535	12,699	(1,189)
	<u>27,199</u>	<u>37,773</u>	<u>76,808</u>	<u>72,069</u>
未分配企業費用			(8,603)	(1,9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13	1,24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0)	(2,782)
除稅前溢利			<u>72,348</u>	<u>68,553</u>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42,464	51,655	6,731	12,286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98,223	1,012,893	-	-
投資	161,057	118,458	43,191	41,803
未分配企業項目	132,465	185,510	93,612	89,335
	<u>1,434,209</u>	<u>1,368,516</u>	<u>143,534</u>	<u>143,424</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91	393
保證金貸款利息	-	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2,343
融資租約支出	79	23
	<u>470</u>	<u>2,78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8,847	5,240
	<u>8,847</u>	<u>5,24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項支出已重列以撥備於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93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6,811	34,79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1,053
利息收入	(3,658)	(730)
	<u>(3,658)</u>	<u>(73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藉以計算每股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501	63,3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642,6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等同於每股基本溢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 19,5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36,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4,213	25,868
31 至 60 日	3,958	9,662
61 至 90 日	5,807	241
90 日以上	5,536	165
	19,514	35,9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27	5,553
	25,341	41,489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賬款為 1,94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8,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841	2,863
31 至 60 日	397	3,763
61 至 90 日	690	-
90 日以上	18	12
	<u>1,946</u>	<u>6,63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3,986</u>	<u>39,093</u>
	<u><u>35,932</u></u>	<u><u>45,731</u></u>

12.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25,000,000	250,000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4,198	94,042
於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15,000	15,150
	<u>11,919,198</u>	<u>119,1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1,919,198</u></u>	<u><u>119,192</u></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汽車賬面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3,000港元)押記作抵押。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945	1,189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5	-
	<u>1,330</u>	<u>1,189</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842	1,861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8	1,093
	<u>2,340</u>	<u>2,954</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 2.2%至約 42,6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之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27.0%至 27,200,000 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倒退。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溢利約分別為 69,900,000 港元及 12,700,000 港元。於本期內，拋光材料分部及器材之分部虧損約為 5,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3,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3,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營企業業績均表現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約 64,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加日照嵐山之資本以進一步發展碼頭物流服務的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其他貸款約 8,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00 港元)，其他貸款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374,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 3.26 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3.82 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434,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5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4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1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10.5%。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碼頭和物流服務將會繼續穩健運作。我們將視行業及周邊其他港口的市場形勢以合理的步伐完善碼頭設施設備配套，以保持傳統區位及客戶優勢並保證此分部的利潤穩定增長。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 4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獅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